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鄭家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P8280@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11110202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KQN4YN)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清大語研所)辦理教育部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請貴校鼓勵專任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6月14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40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學分班報名期限：111年6月20日上午9時至6月30日下午5時（線上報名系統逾期恕不受理；審查資料寄送以郵戳為憑）。
- 三、招生班別：閩南語文，18人。
- 四、招生對象：因招收縣市及署薦送之在職專任教師後尚有餘額，自行招收在職專任教師優先，次之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以下簡稱代理代課教師)參加，修畢課程即依



規定核發教師證書，且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自行招生錄取順序如下：

- (一)在職專任教師。
- (二)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三)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 (四)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以下次序錄取：
 - 1、書面資料郵戳日期，並請一律以限時掛號寄出。
 - 2、線上報名系統填寫順序。

五、修業期程：111年8月至113年6月，共計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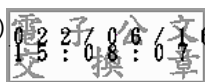
六、線上報名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TsSHmY06_1dQCgWuX20fjm2M0UpZIvvTJK8g-pJxvtaI6Ig/closedform。

七、相關詳細資訊請參照清大語研所網頁【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專區。

八、檢附111學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自行招生適用)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